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0),因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难以保密,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8月24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、2017年9月11日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2017-065、2017-066),并于9月22日、9月2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7)、《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8)。

现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性因素消除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2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